水保监方案〔2016〕48 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岳武东延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 年 5～6 月，我中心对《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岳武东延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岳武东延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岳武东延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岳武东延段）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合肥市、安庆市境内。线路总体分为 4 段，其中主线 3 段，支线 1 段，线路全长 197.13 公里。主线东段（新建）起于无为止于马堰，长 69.60 公里；中段为合安路扩建，起于马堰止于范岗，长 42.97 公里；西段（新建）起于范岗止于岳西，长 63.38 公里；主线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和 120 公里/小时。安庆支线长 19.05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新建段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 26.0 米，改建段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 42.0 米。全线共设特大桥 18742 米/32 座，中小桥 3609 米/76 座、涵洞 526 道，隧道 19980 米/9 座，互通立交 15 处，分离式立交 63 处，通道 21 处、天桥 344 道，管理中心 2 处、养护中心 3 处、服务区 5 处。设施工道路 255.49 公里，其中新修 150.73 公里，整修 8.61 公里，利用既有 96.15 公里；设施工场地 101 处。

项目总占地 1887.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9.77 公顷，临时占地 537.7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238.64 万立方米，其中

挖方 2375.43 万立方米、填方 2863.21 万立方米，需借方 1433.81 万立方米（设取土场 43 处），产生弃方 946.03 万立方米（其中利用取土场弃渣 32 处，设专门弃土（渣）场 26 处）。工程估算总投资 175.32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和中低山；气候类型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降水量 966.0～1452.2 毫米，年蒸发量 1315.3～1648.9 毫米，年均风速 2.6～3.4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水稻土和潮土；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33%；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5 月 14～15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安徽省合肥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安徽省水利厅、芜湖市水务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8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6 月 14 日，我中心组织专家进

行了复核，并提出了复核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和复核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量和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87.4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53.97 万吨。路基工程区、弃土（渣）场区和交叉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分别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沿江丘陵平原区和大别山中低山区 2 个一级区；在此基础上，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沿线设施区、取土场区、弃土（渣）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等 9 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措施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桥台和基坑防护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方案、排水及顺接措施和迹地恢复措施。

（四）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和场地绿化措施。

（五）沿线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措施和场地绿化措施。

（六）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措施。

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取土场地质条件和土质情况，合理确定稳定边坡和开采方案。

（七）弃土（渣）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拦挡、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拦挡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八）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

迹地恢复方案。

（九）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遥感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弃土（渣）场区和交叉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4.96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